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48,0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实施《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

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时顺利实施并完成，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办理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上报、递交、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转增股份登记工作、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杨文清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到所属管辖的工商局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委托公司财务主管杨文清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委托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销售合同，将公司的库存燃料油 1,500 吨以每吨 6,3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辰华，总

成交金额为 945 万元人民币，该笔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特此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李振和马卫华均为关联方，因本次股东大会仅李振和马卫华两位股东出席，故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